

目 录

1. 六安市返乡创业政策速览·····1
2.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返乡创业工程的实施意见·····18
3.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市场主体（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28
4. 六安市工商质监局《转发省工商局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简易登记
改革试行的通知》·····30
5. 六安市财政局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六安市工业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31
6.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33
7.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34
8.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六安大学科技园发展若干政策
（试行）·····39
9. 关于印发《六安大学科技园种子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六安大
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六安大学科
技园天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42
10. 六安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孵化资金管理办法·····46
11.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安徽省妇女创业扶持资金
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48

12.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实施意见·····	51
13.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服务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的实施 意见·····	55
14. 关于印发《六安市“税融通”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57
15. 安徽省财政厅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 印发《安徽省大学生村官创业兴皖富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59
16. 安徽省财政厅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皖北地区 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1
17.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新青年计划的意见·····	64
18.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 （试行）》的通知·····	66
19.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做好当 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71
20. 政策延伸索引·····	77

六安市返乡创业政策速览

(2018 年版)

序号	类型	文件依据	具体政策	归口部门	咨询服务电话
1	工商 注册 登记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六政办〔2015〕18号）	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设立数据处理、动漫游戏开发、文化创意、工业设计、软件和信息服务、网络技术、翻译服务、电子商务、股权投资等无污染、不扰民、无安全隐患的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将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登记。实行“一照多址”、“一址多照”。	市工商 质监 局	0564- 3378105
2	个体 工商 户简 易登 记	转发省工商局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简易登记改革试行的通知（六工质函〔2017〕262号）	申请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窗口，口头申请即可。取消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人可就近到同一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具备条件的任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所）窗口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市工商 质监 局	0564- 3378105
3	设备 补贴	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8〕330号）	对列入市经信委“全市重点项目库”的技术改造项目，凡上年度设备投资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其中属于我市首位产业装备制造业的，按设备投资额15%给予一次性奖励；属于我市其它主导产业的，按设备投资额10%给予奖励；属于其它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按设备投资额5%给予奖励。	市经 信委	0564- 3379895

序号	类型	文件依据	具体政策	归口部门	咨询服务电话
4	贷款贴息	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8〕330号）	对列入市经信委“全市重点项目库”的技术改造项目，其3年期（含）以上贷款，凡上年度项目完成设备投资1000万元以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50%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3年，且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市经信委	0564-3379895
5	平台奖补	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8〕330号）	对上年度认定为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的，给予30万元奖励。	市经信委	0564-3379895
6	培训扶持	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8〕330号）	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15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企业家培训、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及企业家教育培训平台建设。	市经信委	0564-3379895
7	项目投资补助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六政〔2017〕58号）	实际总投资10亿元及以上且引领带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类项目，市、县（区）联合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市发改委	0564-3379346
8	平台奖补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六政〔2017〕58号）	对新认定的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市发改委	0564-3379346

序号	类型	文件依据	具体政策	归口部门	咨询服务电话
9	专利权质押贷款补贴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六政办〔2016〕59号）	对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企业给予评估费国家规定的80%、贷款利息20%、担保费2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	市科技局	0564-3379800
10	科技成果转化奖补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六政办〔2016〕59号）	企业转化科技成果获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可申请研发后补助。企业获三类以上国家新药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且在我市投入生产，可在获批3年内申请补助：一、二、三类新药销售额在全省分别排前10名的，一类新药补助150万元，二类新药补助100万元，三类新药补助50万元。对国家和省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分别给予每个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市科技局	0564-3379796
11	研发设备购置、租赁补贴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六政办〔2016〕59号）	对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原值10万元以上），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的15%予以补助。对租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单位，按年度租金的20%给予补助。	市科技局	0564-3379738

序号	类型	文件依据	具体政策	归口部门	咨询服务电话
12	平台奖补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六政办〔2016〕59号）	对新建的国家、省、市级农业科技园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新建的国家、省、市级科技特派员创业链工作站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新建的省、市级农业科技专家大院、农业科技园区、优秀农业科技园区、优秀创业链工作站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当年评为市级优秀农业科技园区、优秀创业链工作站的给予5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经备案的国家、省级和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补助。	市科技局	0564-3379738 0564-3379731
13	科技成果转化奖补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六政办〔2016〕59号）	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从事科技创业、成果转化等活动产生的收入归个人所有；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将职务发明成果转化、转让等收益中单位留成部分，按60%—95%的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高校、科研院所职务发明成果1年内未实施转化的，在成果所有权不变更的前提下，成果转化处置权，转化收益中单位留成部分，按70%—95%比例划归成果完成人或团队。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创办的科技型企业，其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可按50%—70%比例折算为技术股份。对当年评为优秀的科技特派员给予2000元奖励，优秀首席专家给予5000元奖励。对当年评为优秀的创业导师给予5000元奖励。	市科技局	0564-3379796

序号	类型	文件依据	具体政策	归口部门	咨询服务电话
14	引进高层次人才政策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六政办〔2016〕59号）	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高新技术产品，来我市创办公司或与市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活动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并获批准、市科技人才团队的，项目成功落地后，市、县、区扶持资金分别出资参股10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	市科技局	0564-3379757
15	入园租金补贴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支持六安大学科技园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六政办〔2014〕34号）	入园孵化企业，第一年免房租，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免50%房租；科技服务机构，第一年免房租，第二年减免50%房租；高校师生、海外留学人员、高层次人才领办的创业实体，以及高校院所创办的研究机构，三年内免房租。	六安大学科技园	0564-3950792
16	项目资金支持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大学科技园种子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六安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六安大学科技园天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教〔2014〕568号）	对符合六安大学科技园种子资金申请条件的企业，可获得10—50万元的资金扶持。	六安大学科技园	0564-3950792

序号	类型	文件依据	具体政策	归口部门	咨询服务电话
17	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六安大学科技园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六政办〔2014〕34号）、关于印发《六安大学科技园种子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六安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和《六安大学科技园天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教〔2014〕568号）	对符合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申请条件的创业主体，可获得2—8万元的资金扶持。	六安大学科技园	0564-3950792
18	六安大学科技园天使基金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六安大学科技园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六政办〔2014〕34号）、关于印发《六安大学科技园种子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六安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和《六安大学科技园天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教〔2014〕568号）	六安大学科技园天使基金，对符合天使基金申请条件企业，可获得股权基金支持。	六安大学科技园	0564-3950792

序号	类型	文件依据	具体政策	归口部门	咨询服务电话
19	税收优惠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六安大学科技园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六政办〔2014〕34号)	入园企业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3年内全额奖励给企业。	六安大学科技园	0564-3950792
20	个人房租补贴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六安大学科技园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六政办〔2014〕34号)	市集中示范园区公租房优先保障大学科技园创业就业人员,从大学科技园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给予个人应付房租70%的补贴,补贴期限两年。	六安大学科技园	0564-3950792
21	六安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孵化资金	六安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孵化资金管理办(财教[2016]562号)	1. 无偿资助:支持企业用于产品初试、中试的经费补助,额度一般项目5-10万元,重大项目不超过20万元。 2. 贷款贴息:鼓励企业通过银行信贷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加快产业化进程,贴息比例为贷款利息总额的50%,单个企业累计贴息总额不超过10万元。 3. 短期周转:为企业提供最高限额20万元,周转期不超过一年的短期资金周转。企业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提供担保:由财政供给公务人员(公务员、财政供给的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工作人员)作为担保人担保,最高担保额20万元/人;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4. 股权投资:单个企业投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占股比例最高不超过被投资企业实收资本的25%。	市科技局	0564-3379738 0564-3955989

序号	类型	文件依据	具体政策	归口部门	咨询服务电话
22	税收优惠政策	具体见：市国税局“支持返乡创业、服务五大发展”税收优惠政策汇编(2018年版)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出口退税、国际税收等税收优惠政策	市国税局	税收服务热线：12366 市国税局纳税服务热线：0564-3317701
23	税收优惠政策	具体见：税费政策宣传材料“攻坚年”专辑（市地税局2018年版）	劳务与财产行为税、所得税、耕地占用税与契税、基金（费）等税费优惠政策。	市地税局	税收服务热线：12366 市地税局纳税服务科：0564-3342636 劳务与财产行为税科：0564-3342639 所得税科：0564-3342656
24	妇女创业扶持转移支付资金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安徽省妇女创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财行〔2014〕262号）	返乡创业女性从事农家乐、专业合作社、电商行业，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纳入省妇女创业扶持“徽姑娘”创业项目，给予3-5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市妇联	0564-3379182
25	电子商务创业奖补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六政发〔2014〕43号）	1. 对应用电子商务实现线上年应税销售收入首次突破一定金额的，由同级财政给予一定的奖励与表彰。2. 自电子商务企业实现主税种税收收入首次达到50万元之日起五年内，由同级财政按其主税种增量地方留成部分按一定比例予以奖励。3. 对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及交易平	市商局	0564-3379173

序号	类型	文件依据	具体政策	归口部门	咨询服务电话
			台的企业,在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实际投入 15%的资金补贴,最多不超过 30 万元。4. 对建筑面积超过 2 万 m ² ,整体入驻率超过 80%的电子商务园区,按建筑面积由同级财政给予园区主办主体适当补助,连续补助三年;对企业自办的,三年内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企业年度入库数额的一定比例,由同级财政予以奖励。5. 对建筑面积超过 4000 m ² ,整体入驻率超过 80%的纯办公类电子商务楼宇,按建筑面积由同级财政给予楼宇主办主体适当补助,连续补助三年;对企业自办的,三年内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企业年度入库数额的一定比例,由同级财政予以奖励。6. 对租用场地 5000 m ² 以上的规模网商、1000 m ² 以上的大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按实际使用面积由同级财政给予适当的租金补助,连续补助三年。		
26	电商示范区、示范企业补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六政发〔2014〕43号)	开展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示范企业评选,对获奖单位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或示范企业的,由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或示范企业的,由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商务局	0564-3379173

序号	类型	文件依据	具体政策	归口部门	咨询服务电话
27	融资担保贷款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服务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的实施意见(六政〔2016〕12号)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发生的单户在保余额500万元以下融资担保业务全部纳入“4321”政银担合作试点。	市金融办	0564-3371560
28	“税融通”贷款	关于印发《六安市“税融通”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六金办〔2015〕68号)	“税融通”业务主要面向以下中小微企业:1、有2年以上的纳税记录;2、无不良信用记录;3、具有按期偿付贷款本息能力;4、纳税信用等级连续2年不低于B级。对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中小微企业,经办银行可依据核定的可获授信额度直接发放信用贷款。对不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可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依规确认后提供信用担保,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供抵质押物作为反担保。	市金融办	0564-3371560
29	大学生村官创业示范基地	安徽省财政厅、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安徽省组织部、安徽省大学生村官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700号)	专项用于大学生村官创业示范基地的以奖代补资金。支持大学生村官创业基地新品种、新技术推广与服务,对农户的技术培训,以及创业基地基础设施改造等项目。	团市委	0564-3379987
30	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	安徽省财政厅、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	项目贷款贴息: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项目分为“起步型”青年创业贷款贴息项目和“成长型”青年创业贷款贴息项目。“起步型”贴息项目是指通过审批的贷款额度为20万元	团市委	0564-3379987

序号	类型	文件依据	具体政策	归口部门	咨询服务电话
		法》的通知(财行(2014)767号)	以下(含20万元)的项目;“成长型”贴息项目是指通过审批的贷款额度为20万元以上的项目。		
31	基金扶持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新青年计划的意见(六青联(2018)8号)	设立市级青年创业基金。通过政府支持、团银合作以及市场化运作等方式,设立市本级“青创”基金,每年投入不少于1000万元用于扶持乡村青年创新创业。整合“皖北贴息”等青年创业扶持项目,帮助解决乡村青年创业需求。	团市委	0564-3379987
32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六政(2017)38号)	新引进工业项目按超额累进法给予固定资产投资补助(不含土地款)。具体标准为:300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下同)1亿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部分,按5%给予补助;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部分,按10%给予补助;5亿元以上部分,按15%给予补助。项目实质性开工后兑现不超过20%,主体厂房结构封顶后再兑现不超过60%,项目投产产生税收后兑现剩余部分。	市招商局	0564-3378330
33	税收奖补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六政(2017)38号)	1.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自协议约定投产之日起,按其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50%,连续5年奖励给企业。2.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或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央企、上市	市招商局	0564-3378330

序号	类型	文件依据	具体政策	归口部门	咨询服务电话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我市的重大项目，自协议约定投产后，每年达到约定发展目标，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含中层）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100%，5年内奖励给个人。3.单个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技改完成后，每年以上一年度企业对本级财政贡献额为基数，增量部分的50%，3年内奖励给企业；并购重组工业企业，土地、房屋产权交易中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100%奖励给企业。		
34	标准化厂房奖补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六政〔2017〕38号）	新建10万平方米以上的多层标准化厂房项目，按照标准化厂房建设成本（不含土地款）的10%给予投资主体资金补助。实行分段支付：厂房正式开工后支付20%，结构封顶后支付50%，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余款；投资企业自持经营的，自协议约定投产之日起，按其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100%，连续5年奖励给企业；投资企业可按照自然层数或规划批准的设计图纸进行产权分割（公共服务用房除外），并可向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租赁或出售；对生产性工业企业购置1000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化厂房，给予企业购房款5%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市招商局	0564-3378330

序号	类型	文件依据	具体政策	归口部门	咨询服务电话
35	技术成果转化奖补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六政〔2017〕38号）	科技团队携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来我市新建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在约定周期内实现转化并形成500万元以上销售收入后，按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评估额（购买科技成果的按实际成交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市招商局	0564-3378330
36	电商平台投资补贴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六政〔2017〕38号）	新引进独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或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平台建设设备和软件实际投资额度超过500万元的项目，按其设备和软件实际投资额1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市招商局	0564-3378330
37	健康养老项目投资补贴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六政〔2017〕38号）	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设计床位300张以上的综合性养老产业园，或单个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医疗护理、康复保健、养生养老等项目，可采取划拨、挂牌出让、租赁方式供应用地，也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提供土地；对自持物业部分，按养老机构、医疗机构购买设备（含文体设备）总额的5%给予补贴；对达到认定标准的养老机构，按床位给予5000-8000元/张的一次性开办补贴，每年再按实际运营床位给予3000-5000元/张的运营补贴。	市招商局	0564-3378330

序号	类型	文件依据	具体政策	归口部门	咨询服务电话
38	文旅项目投资补贴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六政〔2017〕38号）	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不含住宅类房地产部分），集中成片开发的大型旅游设施、休闲旅游度假区等文化旅游项目，按自持物业部分实际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款）的3%给予补贴。	市招商局	0564-3378330
39	休闲农业项目投资补贴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六政〔2017〕38号）	新引进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且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000万元以上生态休闲观光农业项目，按实际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给予补助。	市招商局	0564-3378330
40	现代服务业项目投资补贴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六政〔2017〕38号）	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电子商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文化旅游、大型商业、四星级以上酒店等现代服务业项目，自约定运营之日起，按其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50%，连续3年奖励给企业。	市招商局	0564-3378330
41	标准化房租补贴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六政〔2017〕38号）	新引进入驻标准化厂房工业项目，年实缴税收达200元/平方米，给予30%的租金补贴，年实缴税收达400元/平方米，给予60%租金补贴，年实缴税收达600元/平方米，给予100%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10元/平方米/月；新引进达到标准的总部经济、电子商务、科技孵化等项目，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前2年按房租市场指导价的100%，后3年按50%给予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市招商局	0564-3378330

序号	类型	文件依据	具体政策	归口部门	咨询服务电话
42	投资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优惠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六政〔2017〕38号）	新建工业企业、高端养老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且产权不分割出售的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等项目，比照住宅标准缴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市招商局	0564-3378330
43	大学生就业补贴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六政办秘〔2018〕89号）	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企业社会保险和岗前技能培训补贴，对稳定就业12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补贴标准可参照高校毕业生1个月社会保险月平均缴费基数确定，补贴资金从各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市人社局	0564-3376090
44	社会保险补贴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六政办秘〔2018〕89号）	新业态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按规定给予企业5项社会保险补贴（不含劳动者个人缴纳部分）。其他新业态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每人每月给予250元职工养老保险补贴（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职工养老保险补贴为每人每月300元）和60元职工医疗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各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市人社局	0564-3376090

序号	类型	文件依据	具体政策	归口部门	咨询服务电话
45	培训补贴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六政办秘〔2018〕89号）	新兴业态企业新招用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岗前培训的，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市人社局	0564-3376093
46	项目转化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六政办秘〔2018〕89号）	加大对创业大赛项目落地转化的扶持力度，对在六安市落地转化的各类创业大赛获奖、入围项目提供启动资金资助。资助标准：省级以上一等奖项目3万元，二等奖项目2万元，其他奖项1万元；市级一等奖项目2万元，二等奖项目8000元，其他奖项3000元；区县级一等奖项目1万元，二等奖项目5000元，其他奖项项目2000元。	市人社局	0564-3376093
47	典型奖励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六政办秘〔2018〕89号）	继续开展“六安创业之星”评选活动，并给予每人10000元的一次性奖励，由市级创业扶持资金支出。	市人社局	0564-3376093
48	平台奖补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六政办秘〔2018〕89号）	被认定为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的，从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对民营资本投资兴建的创业孵化园区，给予每个园区10万元的建园补贴，所需资金从各级创业扶持资金中列支。被认定为民营孵化基地的园区，根据吸纳企业户数（带动3人以上就业），	市人社局	0564-3376032

序号	类型	文件依据	具体政策	归口部门	咨询服务电话
			按照每年每户3000元的标准,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创业服务补贴。对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的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从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对经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众创空间,市级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建设补助。		
49	创业补贴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六政办秘〔2018〕89号)	对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不少于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所需资金从各级创业扶持资金中列支。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的高校毕业生以及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发放1000元的求职创业补贴。	市人社局	0564-3376093
50	创业担保贷款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六政办秘〔2018〕89号)	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创业者,可在创业地申请最高额度10万元的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城乡创业者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的,贷款额度按组内人数及经营规模核定,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在初始创业者或小微企业自主提供反担保、自愿承担贷款利息的前提下,试行由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个人贷款额度可提高至50万元,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可提高至400万元。	市人社局	0564-3376089

六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六政〔2018〕23号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六安市返乡创业工程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中央、省属驻六安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六安市委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 年全市工业经济工作的意见》（六发〔2018〕1号），进一步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力全面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返乡创业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整合推动各类资源、平台、要素向创新创业集聚，大力兴办和依托标准化厂房、小微企业创业园、科技孵化器等平台，引导更多在外务工、经商、创业人员返乡投资兴业，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返乡创新创业，吸引全社会有志之士扎根六安创业，帮助本地人才就地创业，推动我市小微企业和创业实体由分散式经营向各类平台集中集聚发展，打造企业家成长的摇篮、独立选址企业培育的苗圃、与外地竞争人才的竞技场。到 2020 年，创建国家级返乡创业类平台 5 个，省级返乡创业类平台 10 个，打造 20 个左右市级返乡创业园，新增标准化厂房 200 万平米，新增小微创业企业 2000 家（每个国家级、省级、市级返乡创业类平台分别集聚小微企业不低于 80 家、60 家、40 家），孵化培育一批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0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

二、重点任务

1. **推动小微企业集聚发展。**按照“政府搭建平台、平台集聚资源、资源服务创业”的思路，鼓励和支持县区政府（管委）、社会资本、龙头企业投资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中小企业创业园、工业标准化厂房等平台，

以加工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为小微企业创业发展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和配套服务，形成集聚效应。实施筑巢工程，通过盘活闲置、升级改造，优化整合现有创业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园区高标准新建一批特色产业园、园中园；支持社会资本、专业投资机构、龙头企业建设一批高集聚度的标准化厂房。实施引凤工程，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推动返乡创业人员、退城进园企业、轻资产企业向小微企业创业园集聚。实施园区提档工程，加强创业园道路交通、水电气热、信息通信、污水处理、商贸物流、生活配套、公共服务等配套建设，实现产城一体化。

2. 引导科技企业集群发展。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攻方向，依托六安大学科技园、市科创中心等载体，为科技人才、高校毕业生、创业团队创新创业提供平台。各县区、开发园区要围绕主导产业、产业集群、龙头企业，按照“免房租入驻、零收费经营、保姆式服务”原则，统筹创建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为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研发、中试生产、经营的场地和办公方面的共享设施。要充分发挥科技孵化机构的创新加速器作用，帮助企业与科研院所精准对接、双向互动，开展项目合作、技术合作、培训交流、实训实习等全方位产学研合作，

搭建桥梁纽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探索离岸孵化新模式，在上海、苏州、合肥等六安籍人才集中地设立六安孵化器，实现科技研发在外地，成果转化在六安。

3. 鼓励多渠道融合发展。抢抓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机遇，重点围绕绿色食品、中药材、特色畜禽、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优势产业及六安茶谷、江淮果岭、西山药库等区域品牌，按照“特色、集聚、绿色、环保、融合”要求，发展电子商务、乡村旅游、文化教育等产业，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电商产业园、农民工创业园、农业产业示范园、旅游小镇、康养小镇等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形成多元化发展格局。

三、推进措施

1. 降低创业门槛。按照“非禁即入”原则，进一步清理优化行政审批事项，返乡创业项目核准类实行一次性告知清单制度，能简则简，审批时限在现行规定下再压缩一半，备案类实行网上登记，不需要审批。全面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允许“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群注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现申请材料“一次提交、部门流转、一档管理”，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推行窗口办事“一次办结”，让返乡创业人员不操心、不费神、不跑腿、不

找人，轻松完成创业第一步。

2. 规范创业管理。建立统一的企业入园和退出机制，规范企业管理。进入小微企业创业园的加工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一般不低于 200 万元，厂房使用面积一般不超过 5000 平方米；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用房面积一般不超过 500 平方米。科技孵化器入孵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48 个月，入驻企业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超过 1000 平方米；在孵企业开发的项目（产品）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支撑。明确企业退出要求，小微企业创业园内企业规模发展壮大后取得单独供地的，或因经营困难不满足基本入驻条件的，发生安全、环保等事故对园区造成重大影响等情况，应按要求退出创业园；在孵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达到一定规模的，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的，或到期仍未毕业的，应按要求退出孵化器。

3. 强化精准服务。返乡创业园应提供创业辅导、信息咨询、政务代理、投融资服务、人员培训和管理咨询等服务。实行“帮办制”，推行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延伸服务，各县区在返乡创业园设立政务代办点，实行服务全覆盖，安排专人实行全程代理代办。原则上，规

模较大的返乡创业园（认定为市级及以上的）要配套一组政务服务工作队，县区从相关业务部门抽调人员驻点，开展“保姆式”结对服务。深入实施“四送一服”工程和暖企行动，狠抓政策落实，提升服务精准度、企业满意度。

4. 加强创业培训。实施返乡创业培训五年行动计划，根据创业准备、试创业、初创期、成长期等创业不同阶段，管理型、技术型、市场型、电商型等不同群体，分部门开展多层次、专业化、针对性强的公益性培训。返乡创业园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创业就业人员培训。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机制，调动教育培训机构、创业服务企业、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行业协会、群团组织等各方参与的积极性，支持发展或积极引入专业化服务机构，强化创业辅导力量，帮助返乡创业人员解决企业开办、经营、发展过程中的问题。

四、扶持政策

1. 支持创业园建设。制定我市小微企业创业园、科技孵化器建设标准，组织开展市级返乡创业园认定工作，初次认定为市级返乡创业园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建立返乡创业园动态管理机制，每年组织一次年度评价和绩效评估，年度评价为优秀的返乡

创业园给予 10 万元奖补。对投资额大、成效明显的返乡创业园，可以个人名义冠名。县区应针对返乡创业园出台具体的扶持政策，明确标准化厂房建设补贴、租金补贴、水电气网补贴、物业补贴、生活补贴、中介服务补贴、企业入园奖励、创业服务补贴、创业扶持补贴、孵化奖励以及创业投资、融资支持、税费优惠等政策。

2. 鼓励建设标准化厂房。将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纳入全市省级及以上经济开发区年度考评，每个开发区年度新增标准化厂房面积不得低于 5 万平方米。对新建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多层标准化厂房项目，以及工业企业购置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化厂房的，按照招商引资政策予以奖励。符合条件的标准化厂房可以实行分割销售、以租代售、租售结合。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工业厂房按揭贷款业务。

3. 投资引导支持。分县区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以市场化方式运作，专项支持科技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及创业园内科技型企业发展，县区创业投资基金可申请市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参股支持。科技孵化器应配套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并与金融机构以及创投机构、融资担保公司等建立密切联系，扶持在孵企业的发展。市域内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以投贷联动的方式，为早期创业

者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

4. 融资支持。开辟返乡创业贷款绿色通道，组织各金融机构建立有专项规模、专类产品、专业团队、专门窗口的金融服务体系，优化流程，简化手续，提高贷款审批发放效率，为返乡创业各类主体和创业园区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返乡创业园应定期开展银企对接活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返乡创业园（市级及以上）内企业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不得超过 30%，政策性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得超过 1%且免收担保保证金，严禁在提供金融服务时附加不合理条件和额外费用。将返乡创业信贷、保险、担保等业绩纳入市金融机构考核内容。

5. 创业担保支持。整合现有担保资源，完善操作方法，扩大担保规模。政策性担保机构加大对返乡创业园内企业的担保支持力度，积极拓展“4321”政银担业务，放大担保倍数。发挥创业担保基金作用，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创业者、合伙创业者、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贴息贷款，最高额度分别为 10 万元、50 万元、200 万元（对入驻市级及以上返乡创业园的企业原则上给予担保），建立健全创业担保基金与贷款经办机构风险分担机制，创业担保基金代偿最高提至 80%。

6. 税费优惠。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对入驻市级及以上返乡创业园的企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在享受现有财税优惠政策基础上，按照其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地方留成部分作为标准，对企业进行奖励。

五、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返乡创业工程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市级统筹协调、县区主抓主建的原则，落实县区主体责任。各县区要高度重视返乡创业工程，比照成立领导机构，明确任务分工，细化配套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 优化创业环境。各县区要设立“返乡创业绿色通道”，按照创优“四最”营商环境要求，为返乡创业企业和人员提供创业咨询、注册登记、证照办理、要素供给、职称评审、落户安居、出入境、子女就学、社会保障等“一站式”服务。开设举报电话，畅通信息反馈渠道，受理返乡创业有关举报，严肃查处不作为、乱作为等违规违纪行为，不断优化创业环境。

3. 强化宣传引导。加大舆论宣传，制定年度宣传计划，聚焦宣传重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

站、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返乡创业的政策措施、典型事迹，推介返乡创业园等创业资源，继续开展“创业之星”评选、青年创业大赛、创业江淮行动、春风行动等活动，充分调动各类群体创业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大力营造创业、兴业、乐业的良好舆论氛围。

4. 严格督查考评。建立健全返乡创业督促检查和考核考评机制，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全市工业观摩活动。制定年度考评细则，评选出返乡创业工作先进县区、优秀返乡创业园；对工作开展不力、推进举措不实、成效不明显的，予以通报批评。各县区及返乡创业园每季度上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工作总结，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市政府督查室联合开展督查通报，督促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六安市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登记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六政办〔2015〕18号

第七条 设立数据处理、动漫游戏开发、文化创意、工业设计、软件和信息服务、网络技术、翻译服务、电子商务、股权投资等无污染、不扰民、无安全隐患的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将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登记。但土地用途、住宅用途不因工商登记而改变。

市场主体将住宅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第十四条 实行“一照多址”，允许市场主体（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除外）在其住所所属行政辖区（县、区）内增设不需前置许可的经营场所，该场所可不再办

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手续,但必须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备案。

前款涉及前置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当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涉及行政许可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跨越不同县级行政区划的,申请人应当另行向经营场所辖区登记机关申办分支机构登记。

第十五条 实行“一址多照”,允许将同一地址作为多家市场主体的住所。

六安市工商质监局《转发省工商局 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简易登记改革 试行的通知》

六工质函〔2017〕262号

一、放宽登记条件，简化登记流程

1. 口头申报，及时办理。申请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窗口，口头申请即可。有条件的登记窗口可配备身份证验证机，登记人员采用现场提取申请人身份信息和照片。申请人无需填写登记申请表，口头申报经营范围等相关登记事项，由登记人员现场录入相关登记信息后，打印出开业登记申请和审核所需的全部表单，申请人对申请表单进行核对，签字确认。

2. 取消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人现场提供拟用字号，窗口登记人员根据《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场进行名称查询，现场确定个体工商户字号。

3. 同城通办，打破区域限制。申请人可就近到同一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具备条件的任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所）窗口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六安市财政局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企〔2018〕330号

5. 技术改造项目支持方式分为设备补助和贷款贴息两种。对企业以自筹为主投入的项目，采取设备补助的方式；对以银行贷款为主投入的项目，采取贷款贴息的方式。企业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支持方式，按要求进行申报。

设备补助类：对列入市经信委“全市重点项目库”的技术改造项目，凡上年度设备投资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其中属于我市首位产业装备制造业的，按设备投资额15%给予一次性奖励；属于我市其它主导产业的，按设备投资额10%给予奖励；属于其它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按设备投资额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贷款贴息类：对列入市经信委“全市重点项目库”的技术改造项目，其3年期（含）以上贷款，凡上年度项目完成设备投资1000万元以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50%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3年，且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14. 对上年度认定为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的，给予30万元奖励。

16. 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15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企业家培训、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及企业家教育培训平台建设。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 通知

六政〔2017〕58号

1. 支持新建项目。

实际总投资（不含土地价款，下同）3000万元及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类项目，按照《六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实际总投资10亿元及以上且引领带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类项目，市、县（区）联合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11. 支持创新创业。

对新认定的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县（区）财政按照1:1进行配套，所有补助资金专项用于示范基地建设。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六政办〔2016〕59号

第六条 对新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给予每件 4 万元的奖励（同一发明专利最多不超过 2 个国家）；对新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给予每件 2 万元奖励；对新授权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给予每件 1200 元的奖励；对企业申请发明专利进入实审阶段的给予每件 2000 元奖励，每家企业最多奖励不超过 20 件。对当年获得国家、省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和 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获得省专利产业化项目的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经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并通过评审验收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贴；对开展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试点并通过验收的企业给予 3 万元的补贴；对开展专利权质

押贷款的企业给予评估费国家规定标准的 80%、贷款利息 20%、担保费 2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第七条 企业转化科技成果获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可申请研发后补助。企业获三类以上国家新药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且在我市投入生产，可在获批 3 年内申请补助：一、二、三类新药销售额在全省分别排前 10 名的，一类新药补助 150 万元，二类新药补助 100 万元，三类新药补助 50 万元。对国家和省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分别给予每个 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第十条 对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原值 10 万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的 15%予以补助，单台仪器设备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一）年纳税超过 20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税）的科技型企业；

（二）省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在孵企业；

（三）省外或境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我市企业设立的国家级应用研发机构或分支机构；

（四）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产学研用结合的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一条 对租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单位，按年

度租金的 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租用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必须是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中使用的，且单台价格在 30 万元以上、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二）须被纳入安徽省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网并向社会开放服务，且租用的仪器设备必须是用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

第十三条 对新建的国家、省、市级农业科技园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新建的国家、省、市级科技特派员创业链工作站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新建的省、市级农业科技专家大院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评为市级优秀农业科技园区、优秀专家大院、优秀创业链工作站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经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补助。对新注册的有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 40 万元的奖励。对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且在本市范围内从事专利工作的每人给予一次性 1 万元的奖励。

第十五条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本市兼职从事科技创业、成果转化等活动，由此产生的收入归个人所有；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将职务发明成果转化、转让等收益中单位留成部分，按 60%—95%的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高校、科研院所职务发明成果 1 年内未实施转化的，在成果所有权不变更的前提下，成果完成人或团队拥有成果转化处置权，转化收益中单位留成部分，按 70%—95%比例划归成果完成人或团队。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创办的科技型企业，其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可按 50%—70%比例折算为技术股份。对当年评为优秀的科技特派员给予 2000 元奖励，优秀首席专家给予 5000 元奖励。对当年评为优秀的创业导师给予 5000 元奖励。

第十六条 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高新技术产品，来我市创办公司或与市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活动的省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并获批省、市科技人才团队的，项目成功落地后，重点给予以下支持：

（一）科技人才团队按 A、B、C 三类予以支持，市、县区扶持资金分别出资参股 10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市政府委托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出资

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投资协议；

（二）科技人才团队创办的企业 5 年内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的，市、县区专项资金在企业中所占股份全部奖励给团队成员，每延迟 1 年上市奖励比例减少 20%；或达到协议约定的主营业务收入、上缴税收等，按照协议约定给予奖励；

（三）科技人才团队可以其携带的科技成果、高新技术产品、资金及研发技术、管理经验等入股，团队在所在企业的股份一般不低于 20%；

（四）相关部门在土地供给、基础设施配套、前期工作场所和生活场所提供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支持。为科技人才团队成员配偶、子女的社会保险、就业、就学提供便捷服务。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支持六安大学科技园发展 若干政策（试行）

六政办〔2014〕34号

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在六安大学科技园（下称科技园）内，并在园区所在行政区域内纳税的科技型孵化企业、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项目、高校院所创办的研究机构、为入园企业、创新主体提供融资、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以及高校师生、归国留学生、高层次人才创业者及领办的创新团队等各类创业主体，均可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1、入园孵化企业，第一年免房租，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免50%房租；科技服务机构，第一年免房租，第二年减免50%房租；高校师生、海外留学人员、高层次人才领办的创业实体，以及高校院所创办的研究机构，三年内免房租。

2、设立种子资金。重点支持高科技企业、重点项目、研发机构、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发展，对符合种子资金申请条件的企业，可获得 10-50 万元的资金扶持。

3、设立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支持高校在校生成和毕业生创业，对符合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申请条件的创业主体，可获得 2-8 万元的资金扶持。

4、设立天使基金。由市工投公司发起设立六安大学科技园天使基金，对符合天使基金申请条件的企业，可获得股权基金支持。

5、对入园科技型企业及创业主体，优先安排科研项目扶持资金，优先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6、入园企业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3 年内全额奖励给企业。

7、对于重点高校、研究机构等入驻园区，或带原创性技术成果入园孵化并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或企业，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奖补。

8、市集中示范园区公租房优先保障大学科技园创业就业人员，从大学科技园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给予个人应付房租 70%的补贴，补贴期限两年。

9、对于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引进标准的，按《中共六安市委、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

人才的若干意见（试行）》（六发〔2012〕20号）给予生活补贴。

10、符合创新驱动发展的企业，按《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六政办〔2014〕31号）政策奖励。

11、对市本级其他政策与本规定发生重叠时，可以从优但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12、种子资金、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天使基金的应用、使用和管理另行发文规定。

关于印发《六安大学科技园种子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六安大学科技园 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和《六安大学科技园天使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财教〔2014〕568号

六安大学科技园种子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三、扶持对象：

1. 无偿资助对象为初创期企业的研发期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研发支出。项目实施期限两年，不可重复申请。

2. 周转扶持对象为处于产业化阶段的项目，期限两年，第一年无息使用，第二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到期收回本息。

3. 股权投资对象为有发展潜力的创新型企业。股权投资额度不超过资助企业净资产的 50%。股权投资期限三年，到期后，采取以公司收购、管理层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

四、种子资金由企业提出申请，申请材料有：

1. 项目申请表；
2. 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3.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上年度企业会计报表、本年度近期会计报表；
5. 可说明项目科技含量及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相关资料(专利证书、鉴定证书、检测报告、查新报告、合作协议等)。

六、评审条件：

1. 在大学科技园注册的科技型企业。
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产业发展方向；
3. 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
4. 项目团队创新意识强，有明确的发展规划；
5.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无不良诚信记录；
6. 正常运营六个月以上。

六安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三、扶持对象为高校在校生的近三年内毕业的大学生领办的创业主体。主要用于项目创业（初创）期的产品研发及与产品研发有关的费用支出。项目执行期限两年，不可重复申请。

四、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由项目主体提出申请。申请材料：

1. 项目申请表；
2. 项目商业计划书；
3. 创业主体在园区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4. 可说明项目技术含量和创业计划运营状况的相关资料（专利证书、鉴定证书、检测报告、查新报告、合作协议等）。

六、评审条件：

1. 在园区内登记注册的创业主体；
2. 创业主体人数 2 人以上（含 2 人），有明确的创业计划，正常运营三个月以上；
3. 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市场前景较好，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4. 创业主体无不良诚信记录，无知识产权纠纷。

六安大学科技园天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八、天使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六安大学科技园内有独特创意、成长潜力和上市前景的优质创业项目和科技型企业。申请天使基金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属于现代农业及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节能环保与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及现代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领域。

2. 初创期及成长期的科技型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创新商业模式，无知识产权纠纷，并具有完整可行的创业计划。

3. 企业财务制度健全，具有优秀管理团队，在技术创新及经营模式创新上特色明显，已有稳定的盈利模式，具有一定的业绩。

六安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孵化资金管理办法

财教[2016]562号

第六条 对企业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支持(单个企业不得重复享受):

(一)无偿资助:支持企业用于产品初试、中试的经费补助,额度一般项目5-10万元,重大项目不超过20万元。

(二)贷款贴息:鼓励企业通过银行信贷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加快产业化进程,贴息比例为贷款利息总额的50%,单个企业累计贴息总额不超过10万元。

(三)短期周转:为企业提供最高限额20万元,周转期不超过一年的短期资金周转。企业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提供担保:由财政供给公务人员(公务员、财政供给的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工作人员)作为担保人担保,最高担保额20万元/人;由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

保。

(四)股权投资：单个企业投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占股比例最高不超过被投资企业实收资本的25%。

第七条 支持对象为六安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众创空间)(以下简称“科创中心”)的入孵企业(项目)。

第八条 孵化资金的投入遵循国家、省产业政策和市产业发展规划,优先扶持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小型科技企业(项目):

(一)产品在本行业处于技术领先地位且附加值高、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有稳定可靠的销售渠道,预期投资回收快的项目;

(二)列入国家及省、市火炬计划,新产品开发计划的项目以及承担国家和省、市产业发展计划的项目;

(三)企业财务和管理制度健全,法人代表信誉度高、管理能力强,勇于开拓创新的。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 关于安徽省妇女创业扶持资金 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行〔2014〕262号

二、资金支持内容及条件

全省妇女创业扶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重点支持实施“徽姑娘农家乐”、“女子专业合作社”、“皖嫂家政服务基地”、“美丽家园行动”、“妇女之家”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六类项目建设。

1. “徽姑娘农家乐”。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妇女在参与旅游服务中创业就业。申报条件:当地旅游资源丰富,生态环境良好,农家乐形成特色旅游经济,经省、市旅游局认定的二星、三星、四星农家乐经营户,经营实体负责人为女性,且妇女占管理服务人员总数原则上在60%以上。

2. **“女子专业合作社”**。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妇女领办专业合作组织。申报条件：依据有关规定注册登记二年以上，具有符合“民办、民管、民享”原则的农民合作组织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符合民主管理决策等规范要求；合作组织负责人为女性，合作组织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100 人，具有一定的产业基础，示范带动能力强。

3. **“皖嫂家政服务基地建设”**。主要用于支持城乡妇女参与家政服务创业就业。申报条件：经省妇联认定的“皖嫂家政服务基地”，服务、培训、信息平台功能完善，年培训 600 人以上，年推荐女性上岗就业达到 1000 人次以上。

4. **“美丽家园行动”**。支持农村妇女参与美好乡村建设，引导培育农村妇女发展特色农业产业，主要扶持一定规模编织、种养殖、来料加工等巾帼农（林）业科技示范基地，促进农村妇女创业增收。申报条件：乡镇政府驻地村、特色产业村、交通干道沿线村、重点景区周边村、历史文化村、美好乡村中心村，且“一村一品”特色明显、产业带动示范性强，能形成特色产业规模和妇女增收。

5. **“妇女之家”**。主要用于支持基层妇女阵地建设，

强化维权服务。申报条件：村、社区妇女组织健全、基础条件好、辐射功能强、“妇女之家”建设规范，管理制度健全，能有效开展农村妇女实用技术培训和维权服务等活动。

6.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主要用于支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申报条件：县(市、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留守儿童工作，工作任务、实施措施明确，农村留守儿童活动室管理规范，关爱队伍、关爱服务对象及活动档案资料健全。

省妇女创业扶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贴息等扶持方式，支持项目实施。严禁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工作经费和行政运行支出。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实施意见

六政〔2014〕43号

(一) 鼓励传统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支持生产型企业开设网上商城，开展网络直销业务，加快工业化、信息化融合发展；支持商贸流通企业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推进传统业务与电子商务整合；围绕农副产品、文化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整合行业资源，打造若干个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行业领先的电子商务平台。对应用电子商务实现线上年应税销售收入首次突破一定金额的，由同级财政给予一定的奖励与表彰。

(三) 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基础好、潜力大、成长快的电子商务企业加快发展、做大做强，培育若干个有较强竞争力、区域领先的电子商务企业。自电子商务企业实现主税种税收收入首次达到50万元之日起五年内，由同级财政按其主税种增量地方留成部

分按一定比例予以奖励。

（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支持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对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及交易平台的企业，在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实际投入 15%的资金补贴，最多不超过 30 万元。引导企业推进和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建立高效便利的跨境电子商务管理机制和服务体系。

（五）建设电子商务园区。规划建设集商品贸易、物流仓储、融资支持、研发创意等多功能、多业态于一体的市级和县区电子商务园区。支持市电子商务创业园建设。鼓励利用旧厂房、闲置仓库等建设符合规划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对建筑面积超过 2 万 m²，整体入驻率超过 80%的电子商务园区，按建筑面积由同级财政给予园区主办主体适当补助，连续补助三年；对企业自办的，三年内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企业年度入库数额的一定比例，由同级财政予以奖励。

（六）鼓励建设标准化厂房和电子商务楼宇。结合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规划建设标准化厂房。对符合条件的标准化厂房建设，按照《中共六安市委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全市工业经济工作的意见》（六发〔2014〕1 号）文件进行扶持。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和

配套服务企业入驻。鼓励社会资金对现有办公楼宇和企业内配套建设的办公和研发楼进行信息化改造,吸引电子商务企业入驻,创建一批电子商务楼宇。对建筑面积超过 4000 m²,整体入驻率超过 80%的纯办公类电子商务楼宇,按建筑面积由同级财政给予楼宇主办主体适当补助,连续补助三年;对企业自办的,三年内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企业年度入库数额的一定比例,由同级财政予以奖励。

(十一)加强人才支持。鼓励电子商务行业企业与高校和中职学校开展合作,推进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配送等学科专业建设,共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基地。鼓励创立电商培训类公司,鼓励现有电脑培训公司增加电商培训课程。采取“走出去”的方式对有关机关干部进行轮流培训学习,组织企业负责人参加电子商务相关培训,支持协会、企业对技术人员开展各种适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电子商务应用能力。市财政每年安排 50 万元用于电子商务培训工作。

(十二)加强企业场地支持。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用地指标用于电子商务园区建设和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落户。对租用场地 5000 m²以上的规模网商、1000 m²以上的大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按实际使用面

积由同级财政给予适当的租金补助，连续补助三年。

（十四）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工程。开展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示范企业评选，对获奖单位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或示范企业的，由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或示范企业的，由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服务 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的实施意见

六政〔2016〕12号

1. **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大力推行提前续贷审批、设立循环贷款、实行年审制等措施。在县设有支行的各市级银行 2015 年底前要选择不少于 1 家县支行，扩大小微企业、“三农”贷款审批权限。对经营正常、效益良好、能及时还本付息的涉农、小微企业有中长期贷款需求的，要发放中长期贷款，不得分解发放短期贷款。

2. **设立续贷过桥资金。**将省财政安排的续贷过桥资金统筹拨付到各县区，各县区按不低于 2 倍配套。以县区为单位设立续贷过桥资金，对本县区有市场、有效益、有信用且符合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过桥支持。各县区要严格科学高效安全管理，确保年度资金周转率（续贷过桥资金累计发生额/续贷过桥资金数额）达到 12 次以上。

3. **扩大新型政银担合作。**市、县区分别建立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发生的单户在保余额 500 万元以下融资担保业务全部纳入“4321”政银担合作试点。积极运用保险贴费、业务补助、创新奖励、增量业务奖励等方式，鼓励和引导银行、担保机构扩大“4321”模式应用范围。严禁银行将应承担风险转嫁给企业。

6. **探索开展“税融通”业务。**对无不良信用记录、纳税信用级别不低于 B 级的中小微企业高效迅速地发放纯信用、低利率的“税融通”贷款。需要融资担保的，市县以企业近 2 年年平均纳税额的 1—5 倍核定担保额度，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低费率担保增信服务。

关于印发《六安市“税融通”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六金办〔2015〕68号

第二条 “税融通”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中小微企业纳税情况，向依法诚信纳税并提出贷款申请的中小微企业，以其纳税记录作为企业信用，提供一定数额的信用贷款或担保贷款。中小微企业依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

第三条 “税融通”业务主要面向以下中小微企业：

- 1、有2年以上的纳税记录；
- 2、无不良信用记录；
- 3、具有按期偿付贷款本息能力；
- 4、纳税信用级别连续2年不低于B级。

贷款必须用于合法生产经营。国家明禁的淘汰类、产能落后、环保不达标产业不列入支持范围内。

第四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原则上都必须开展“税

融通”业务；拟开展“税融通”业务的银行，分别向市或县区“税融通”业务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提出申请并作出承诺。

第十二条 银行直接发放信用贷款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同期同类型平均利率水平。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银行应给予利率优惠，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基准贷款利率的 20%，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第十三条 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信用担保的“税融通”业务，纳入“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范围。

安徽省财政厅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安徽省 大学生村官创业兴皖富民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17〕700号

第三条 大学生村官创业兴皖富民专项资金，是用于大学生村官创业示范基地（园）的以奖代补和服务大学生村官创业工作经费。

第六条 申请安徽省大学生村官创业示范基地（园）项目，是指以在岗大学生村官为主体，自主创办、合作创办、参与创办的种养殖类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互联网企业以及设施农业基地、休闲观光农业基地、生态农业基地、现代服务业基地等。

第七条 申报安徽省大学生村官创业示范基地（园）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有项目。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已建项目辐射性强，带领带动农村致富性强，助农增收效果明显。

2. 有场地。有必要的创业硬件，包括固定的生产场地、基地、经营场所等，创业项目和创业场所须在申报主体任职所在县（市、区）境内，具备必要的办公条件。

3. 有机构。已注册的企业、合作社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合作社法人代表应由大学生村官担任或由大学生村官主导创办的，有较为稳定的管理人员和人才队伍。

4. 有制度。针对大学生村官创业特点，围绕基地建设、创业实践全过程管理、创业成果推广等方面，已建立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基地（园）管理实践活动等。

安徽省财政厅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关于印发《安徽省皖北地区青年 创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14〕767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以下简称“财政贴息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皖北六市五县（包括：淮北市、亳州市、宿州市、蚌埠市、阜阳市、淮南市和定远县、凤阳县、明光市、寿县、霍邱县。以下简称“皖北六市五县”）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的资金。

第三条 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项目分为“起步型”青年创业贷款贴息项目（以下简称“起步型”贴息项目）和“成长型”青年创业贷款贴息项目（以下简称“成长型”贴息项目）。

“起步型”贴息项目是指通过审批的贷款额度为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的项目；“成长型”贴息项目是指通过审批的贷款额度为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

第四条 “起步型”贴息项目，省财政实行全额贴息。

“成长型”贴息项目由团省委、省财政厅根据各市项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选择项目安排财政贴息资金。对确定扶持的贷款贴息项目，省财政厅按照项目贷款额的 5%给予财政贴息，单个项目财政贴息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贷款贴息项目，财政贴息期限最高不超过 3 年。

第六条 申请财政贴息资金的贷款项目，项目单位或个人必须是在上年第 3 季度、第 4 季度和当年前 2 个季度还清本息的贷款项目贷款额，按全年计算贴息；贷款期限不足一整年的，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贴息。同一笔贷款已享受过其它财政贴息政策支持的，不得再重复申请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第七条 申请“起步型”财政贴息资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为皖北六市五县自然人或注册地址在此范围内的法人单位（企业、合作社或协会等）的法定代表人；

(二) 申请的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截止日期为当年 1 月 1 日），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三) 申请财政贴息资金的贷款必须用于创业项目，且该项目贷款相关信息必须是已录入团中央“中国青年创业小额贷款数据管理系统”的。

第八条 申请“成长型”财政贴息资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请人为皖北六市五县自然人或注册地址在此范围内的法人单位（企业、合作社或协会等）的法定代表人；

(二) 申请的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截止日期为当年 1 月 1 日），思想、政治素质较高，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三) 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必须是 20 万元以上；

(四) 财政贴息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效益突出、示范带动作用明显、成长性较好的青年创业项目。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新青年计划的意见

六青联〔2018〕8号

（一）增强“创青春”的热度，促进产业振兴

1. **打造“青”字号示范效应。**鼓励团员青年围绕六安茶谷、淠河生态经济带、江淮果岭、西山药库和沿淮适应性农业等核心平台规划建设，积极发展具有地域特色和竞争优势的现代农业项目。全市每年选树50个项目成熟、前景优良、带动性强的青年产业项目示范点进行挂牌推广和扶持，着力打造一批乡村振兴青年创业园和青年示范村。

2. **设立市级青年创业基金。**通过政府支持、团银合作以及市场化运作等方式，设立市本级“青创”基金，每年投入不少于1000万元用于扶持乡村青年创新创业。整合“皖北贴息”等青年创业扶持项目，帮助解决乡村青年创业需求。同时加强对扶持创业青年的跟踪指导服务，及时掌握乡村创业青年最新动态，实现持续发展。

3. **搭建乡村青年创新创业平台。**举办“创青春”六安市青年创新创业大赛、青创高峰会等活动，重点面向乡村选拔优秀创业青年参加，拓宽乡村创业青年视野。建立全市青年创业台账，组织开展参观考察活动，加强乡村创业青年的沟通与交流，大力营造全市乡村青年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

4. **培养农村青年致富“领头雁”。**以乡村创业青年为主体，每年选树不少于100名有见地、有能力、有决心的乡村创业青年，大力培育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队伍，引领广大农村青年学先进、学知识，增技能、创事业，用实际行动为乡村振兴战略贡献智慧和力量。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六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 (试行)》的通知

六政〔2017〕38号

一、新引进工业项目按超额累进法给予固定资产投资补助（不含土地款）。具体标准为：300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下同）1亿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部分，按5%给予补助；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部分，按10%给予补助；5亿元以上部分，按15%给予补助。项目实质性开工后兑现不超过20%，主体厂房结构封顶后再兑现不超过60%，项目投产产生税收后兑现剩余部分。

二、新引进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可按土地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

出让价款，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 50%；项目用地成交后，参考项目落地成本、投资进度、投产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可分别在项目用地成交缴款、项目建成投产、项目达产后，分三次给予总额不超过用地成本 50%的资金扶持。

三、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自协议约定投产之日起，按其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 50%，连续 5 年奖励给企业。

四、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或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央企、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我市的重大项目，自协议约定投产后，每年达到约定发展目标，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含中层）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 100%，5 年内奖励给个人。

五、单个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技改完成后，每年以上一年度企业对本级财政贡献额为基数，增量部分的 50%，3 年内奖励给企业；并购重组工业企业，土地、房屋产权交易中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 100%奖励给企业。

六、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大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高新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可根据企业成长性和需求，采取阶段参股、直接投

资、跟进投资等方式给予支持，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0%，股权退出价格原则上按照市场化确定，也可适当让利按协议约定退出。

七、新建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多层标准化厂房项目，按照标准化厂房建设成本（不含土地款）的 10%给予投资主体资金补助，实行分段支付：厂房正式开工后支付 20%，结构封顶后支付 50%，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余款；投资企业自持经营的，自协议约定投产之日起，按其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 100%，连续 5 年奖励给企业；投资企业可按照自然层数或规划批准的设计图纸进行产权分割（公共服务用房除外），并可向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租赁或出售；对生产性工业企业购置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化厂房，给予企业购房款 5%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九、科技团队携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来我市新建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在约定周期内实现转化并形成 500 万元以上销售收入后，按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评估额（购买科技成果的按实际成交额）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新引进独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或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平台建设设备和软件实际投资额度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按其设备和软件实际投资额 1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十一、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设计床位 300 张以上的综合性养老产业园，或单个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医疗护理、康复保健、养生养老等项目，可采取划拨、挂牌出让、租赁方式供应用地，也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提供土地；对自持物业部分，按养老机构、医疗机构购买设备（含文体设备）总额的 5%给予补贴；对达到认定标准的养老机构，按床位给予 5000-8000 元/张的一次性开办补贴，每年再按实际运营床位给予 3000-5000 元/张的运营补贴。

十二、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不含住宅类房地产部分），集中成片开发的大型旅游设施、休闲旅游度假区等文化旅游项目，按自持物业部分实际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款）的 3%给予补贴。

十三、新引进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且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生态休闲观光农业项目，按实际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给予补助。

十四、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电子商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文化旅游、大型商业、四星级以上酒店等现代服务业项目，自约定运营之日起，按

其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 50%，连续 3 年奖励给企业。

十五、新引进入驻标准化厂房工业项目，年实缴税收达 200 元/平方米，给予 30%的租金补贴，年实缴税收达 400 元/平方米，给予 60%租金补贴，年实缴税收达 600 元/平方米，给予 100%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元/平方米/月；新引进达到标准的总部经济、电子商务、科技孵化等项目，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前 2 年按房租市场指导价的 100%，后 3 年按 50%给予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六、新建工业企业、高端养老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且产权不分割出售的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等项目，比照住宅标准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六政办秘〔2018〕89号

二、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着力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推动省级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积极争取建设省级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搭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小微企业开放力度，为小微企业产品研发、试制提供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有条件的地区可推动开放共享一批大型研发检测设备或购买一批技术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协同创新。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企业社会保险和岗前技能培训补贴，对稳定就业12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补贴标准可参照高校毕业生1个月社会保险月平均缴费基数确

定，补贴资金从各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加大适应新业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等扶持力度。新业态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按规定给予企业 5 项社会保险补贴（不含劳动者个人缴纳部分）。新业态企业对新招用人员开展岗前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其他新业态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每人每月给予 250 元职工养老保险补贴（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职工养老保险补贴为每人每月 300 元）和 60 元职工医疗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各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鼓励和推动个体工商户参加失业保险。加快建设“互联网+人社”，为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参保及转移接续提供便利。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制度，对在城镇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高校毕业生等住房困难群体提供公租房住房保障。

五、大力实施创业江淮行动计划。全面实施创客逐梦、创业领航、创业筑巢、融资畅通、青年创业、高端人才创业、返乡农民工创业、大学生村官创业等“八大工程”，积极打造创业服务云平台、创业创新竞赛平台两大服务平台，加强宣传引导，优化创业服务，完善扶

持政策，增强资金保障，鼓励各类创业主体发展，激发创业积极性，大力营造开展“创业创新”行动的良好氛围，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投身创业创新活动，推动以创业促就业。支持举办各类创业创新大赛，支持创新成果、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加大对创业大赛项目落地转化的扶持力度，对在六安市落地转化的各类创业大赛获奖、入围项目提供启动资金资助。资助标准：省级以上一等奖项目 3 万元，二等奖项目 2 万元，其他奖项 1 万元；市级一等奖项目 2 万元，二等奖项目 8000 元，其他奖项 3000 元；区县级一等奖项目 1 万元，二等奖项目 5000 元，其他奖项 2000 元。同一项目重复获奖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经项目转化地财政、人社部门核实，从各级创业扶持专项资金中支出。继续开展“六安创业之星”评选活动，并给予每人 10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由市级创业扶持资金支出。

六、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众创空间等建设，整合、提升和完善一批公共创业孵化基地，鼓励社会各界整合资源，发展各类创业平台。推动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引导各地

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并积极支持鼓励争创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被认定为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的，从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对民营资本投资兴建的创业孵化园区，给予每个园区 10 万元的建园补贴，所需资金从各级创业扶持资金中列支。被认定为民营孵化基地的园区，根据吸纳企业户数（带动 3 人以上就业），按照每年每户 3000 元的标准，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创业服务补贴。争创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皖西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建设。对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的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从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对经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众创空间，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建设补助。对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并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不少于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所需资金从各级创业扶持资金中列支。

七、扩大创业融资渠道。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打造创业担保贷款升级版。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创业者，可在创业地申请最高额度 10 万元的担保贷款。符合条

件的城乡创业者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的，贷款额度按组内人员数及经营规模核定，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个人及组织起来就业创业的经济实体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对信用记录好、按期归还贷款、贷款使用效益好的贷款对象，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稳妥开展“社保贷”试点，利用信用信息，科学评估创业者还款能力，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在初始创业者或小微企业自主提供反担保、自愿承担贷款利息的前提下，试行由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个人贷款额度可提高至 50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可提高至 400 万元。改进风险防控，推行信贷尽职免责制度。引导金融机构开展工业厂房按揭贷款、供应链融资等创新业务，提供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存货、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应收账款质押以及股权质押等方式的金融服务，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

八、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落实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健全高校毕业

生到基层工作的激励政策和服务保障机制，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继续实施大学生“三支一扶”计划、基层特定岗位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等基层服务项目，落实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金补贴及职称评审等各项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对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健全就业帮扶政策。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半年内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创新发放方式，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的高校毕业生以及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发放 1000 元的求职创业补贴。完善就业见习管理制度，将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纳入见习补贴范围。

政策延伸索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17年修订)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1号)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大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4号)
6. 安徽省中小企业金融产品手册(2018年版)
7. 六安市关于人才工作的相关政策(市人社局2017年版)
8. 六安市科技创新政策汇编(市科技局2018年版)
9. 《关于印发〈六安市建设“四最”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六发〔2018〕12号)

